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顶岗实习安全承诺书

本人系 专业 级 班学生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现于20 年 月 日——20 年 月 日在校外进行顶岗实习。经系部领导、辅导员教育，我承诺顶岗实习期间自觉做到以下几点，如有违犯，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本人负责并愿接受学校的纪律处分。

1．自觉维护国家形象，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、荣誉的事；不参与任何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安全团结的活动；不从事传销活动，不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。

2．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。有事将事先向辅导员、实习单位双方请假，不擅自离岗、离开实习单位，不做损人利已、有损实习单位和学校荣誉的事，不参与一切违法违纪活动。

3．增强安全意识，提高安全防范能力。不盲目寻求就业单位；不擅自到没有经过考察的单位、没有工商注册的企业寻求实习；不轻信各种用工信息、电话信息、网上借贷、分期付款购物等；不从事高空、污染、有危险的工作；不从事与大学生身份不符的工作；不盲目向用工单位交纳报名费或押金等；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不乘坐无营运执照的车辆、船只，严禁乘坐“摩的”、“黑车”、网约车等具有安全隐患的交通工具；不擅自外出旅游，不到江、河、塘、悬崖等危险地带游玩；不擅自到娱乐场所玩耍；注意防火、防中毒、防雷击等自然灾害；遇到突发情况时立即向实习指导老师或系部报告，不擅自作主。

4．随时与系部、辅导员保持联系，服从学校关于顶岗实习的安排。给系部、辅导员留下真实、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和实习期间的居住地址，按学校要求每天在习柚实习管理平台上签到2次，每周至少一次通过电话、QQ、微信、短信等方式向辅导员报告实习、生活等方面的情况。顶岗实习期间，如联系电话、居住地有变化应及时向辅导员报告。

5．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单位实习，如需调换实习单位，将事先报系部及辅导员，办理相关手续后才到新的实习单位，决不先离岗后报告。

6．注意日常生活安全和人生财产安全。正确使用电器、天燃气等设备，不违规使用电器、乱接电线等，不到无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的摊点就餐，随时保管好个人财物，遇事冷静，通过正常渠道解决，并视其情况向辅导员或实习指导老师报告。

7．最迟晚上10：00后回到所居住的地方休息，严禁私自在居住地以外的地方住宿。

8．积极配合学校工作，按时返校参加毕业前考试，完成毕业有关项目，办理毕业离校手续等事宜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